



# 应对崛起中国, 欧盟想违约?



**欧美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顽固态度,反映出欧美主导全球贸易规则与标准、应对中国和新兴国家崛起的战略考量**

◎本报记者 张伟 发自北京

近日,欧洲议会为迎合遭遇困境的钢铁、陶瓷和纺织等行业的利益团体,不顾中国没有倾销上述产品的事实,也不顾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,“任性”地通过了一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,反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。这一消息引发国内舆论关注和热议,各种声音和观点交织。

当今时代,如何理解“非市场经济体”这一始于冷战时期的概念?中国和欧盟各自有何诉求与考量,关键分歧在哪,该如何化解?中欧关系又可能受到哪些影响呢?

## 既不愿承认市场经济地位,也不愿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

针对欧洲议会的决议,中方重申一贯明确的立场,即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,世贸组织成员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“替代国”做法。

按照“替代国”做法,欧盟在确定倾销幅度时,可以不以中国实际成本数据为依据,而选择一个市场经济第三国或进口国的同类相似商品价格。对欧盟来说,“替代国”算法留有很大的操作空间,利于其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以及确定更高的倾销税。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后,中国不断要求欧盟早日承认我市场经济地位,背后一大诉求就是消除“替代国”做法的不利影响,促进贸易公平。

中方当前主张,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和“市场经济地位”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,不能混为一谈。无论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,欧盟作为世贸组织成员,都有履行相关国际条约的义务,即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。

实际上,世贸组织并没有衡量一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的统一标准,只有部分成员的国内法对于何谓市场经济体有着单边定义和标准,其中就包括欧盟。

对于中方要求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,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内部有着不同声音,一定程度上透露出欧盟纠结的心态:一方面不愿违反国际法规,但另一方面又不甘罢休,声言要进行所谓的“贸易防御”;一方面看到了中欧经贸合作的大势大局,但另一方面又想借助一些歧视性规则,维持贸易保护主义做法。

虽然有欧盟高官倾向于认同中方立场,比如欧盟贸易委员塞西莉亚·马尔姆斯特伦今年3月称各方“对于中国解释的质疑更少”,但欧盟更多地把重点放到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,而在是否如期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上态度暧昧。

一些反对者声称,由于中国不能完全达到欧盟的“市场经济标准”,欧盟不能承认其市场经济地位。而欧盟反倾销条例明文规定,对非市场经济体实行“替代国”做法。

## 欧盟面临的三种选项

按照决策程序,欧盟委员会正全面评估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,定于今年下半年给出正式意见,供欧盟机构和成员国批准。

对于欧委会决策中会考虑哪些因素,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所所长崔洪建说,欧盟会基于法律、成员国和行业利益、外部影响等三个层面作出决定。

首先,在法律条文中寻找利己的解释和操作空间;其次,平衡成员国立场和照顾钢铁、纺织和光伏等行业的利益;再次,与美国、日本等其他没有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发达国家协调立场。他说,欧盟希望把这一问题归于法律和技术层面,但实际上,其政治影响不容忽视。

马尔姆斯特伦之前在讲话中表示,欧盟主要面临三种选择:一是维持现状,但可能因此在世贸组织引发争端以及影响中欧关系;二是改变“替代国”做法,在不设额外条件的情况下,考虑把中国移出“非市场经济体”清单;三是在改变“替代国”做法的同时,修改反倾销条例,以便应对日后“中国市场的价格扭曲”。

从言语中判断,她本人似乎倾向于第三种方案。欧洲议会也在决议中强调,在中国满足欧盟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五个标准前,中国对欧出口仍应按照“非标准”方式对待,即在对中国商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过程中,仍应评估中国商品的成本和价格是否是市场价格。

有专家猜测,欧盟可能改变“替代国”做法,转而使用一种“混合搭配法”,即宣称某些中国公司或产业具备市场经济条件,而另一些不具备。对于不具备的公司或产业,欧盟可以继续使用“替代国”计算方式。

中国社科院欧洲所的黄萌萌认为,“非标准”方式具体内容尚不清楚,是否符合世贸相关规则有待观察,下一步焦点是欧盟委员会是否会修改反倾销基本条例。

她认为,欧盟2015年贸易政策主张继续以反倾销等工具反对不公平贸易,并且坚持推进与美国的贸易谈判,即“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”(TTIP)。无论是TTIP,还是欧美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顽固态度,都反映出欧美主导全球贸易规则与标准、应对中国和新兴国家崛起的战略考量。

## 错误言论搅浑和误导舆论

随着决策逐渐进入关键时期,欧洲各方利益代表开始陆续出场发声,其中一些言论明显存在夸大和歪曲成分,搅浑和误导了舆论。

一是认为如果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,无异于单方面解除欧盟对中国的贸易防御,中国商品将充斥欧洲市场。

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经济室主任陈新认为,即便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,欧盟仍可以根据世贸组织规则进行正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,只不过在取证和确定倾销成本时操作更为复杂,反倾销税可能较低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贸易摩擦大约只占中欧贸易总额的2%。当前在欧洲舆论上发声的只是少数群体,但媒体报道放大了其实际影响。相比之下,从中欧贸易中受益的大多数因为与此事直接关系不大,往往选择沉默。

另外,在当前欧洲不少国家经济不景气、社会矛盾突出的情况下,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难免成为欧洲当前困境的受害者,变成不少政客抹黑和攻击的对象。

二是认为给予市场经济地位,只会让中国得利,欧洲利益受损。

事实上,中欧贸易存在很强的互补性,如果中国出口到欧洲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更低,也有利于欧盟当地的公司。即便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也承认这点,主张决策之前进行全面的利弊分析。

有专家认为,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

位,对欧盟实际影响有限,而且从长远角度来看,符合中欧贸易发展的趋势。对于欧盟来说,放弃贸易保护主义心态,更新陈旧观念,可以促进中欧贸易,最终获得更多利益。

三是把“市场经济地位”这一陈旧概念当成政治筹码,用与中国讨价还价。

“非市场经济地位”这一概念始于冷战时期,由其衍生出来的贸易保护措施,特别是“替代国”做法一直饱受争议。

而且,在一些西方国家设定的语境下,“非市场经济体”“市场经济地位”这两个概念似乎变成两顶帽子,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戴在其他国家头上,成为其是否实行市场经济的象征。按照这一逻辑不难理解,欧盟为何早在2002年就承认俄罗斯的市场经济地位,而俄罗斯直到10年后才加入世贸组织。然而,这种象征完全超出“市场经济地位”概念应有之义。

陈新认为,欧盟本身对于国家没有所谓的“市场经济标准”,只对于行业存在标准。中欧之间商谈的是所谓“完全市场经济地位”,因为在以往谈判中,欧盟已经部分对一些行业或企业“破例”,只要它们能够证明自己符合欧盟相关标准,就能享受市场经济待遇。

## 中方更在意欧盟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

针对欧盟可能作出的决定,黄萌萌提出,中方现阶段没有必要太过在意市场经济地位问题,更应把重点放到要求欧盟终止“替代国”做法上,逐步从实际操作层面消除或改变对自身不利的国际规则,构建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。

正像外交部长王毅16日在北京与来访的法国外长艾罗举行会谈后共见记者时所说,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与履行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》第15条是没有关联的两码事,不能人为将两者混为一谈,甚至彼此挂钩。当年《议定书》第15条明确规定,世贸组织成员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“替代国”做法。这是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都应遵守的国际条约义务,不取决于任何成员的国内标准。

相信在21世纪的今天,面对开放还是保守、守信还是违约,欧盟也一定会作出明智和正确选择。中方的要求明确、简单而又合理,那就是5个字:请遵守承诺。(211)■